

上海市长宁区 2022 年单位预算

预算单位：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目 录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 四、名词解释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单位主要职能

长宁区江苏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作为社区窗口服务，以“一口受理，协同办理”为工作模式，实行全年无休、午间不歇、全区通办的工作制度，对社区居民各类行政事务需求进行综合受理服务的窗口。服务项目包括劳动保障、社会救助、社保缴费、计生、医疗保险、工会理赔、住房保障、卡证办理、副食品补贴、支内回沪、热线电话等 10 大类 184 项与居民生活息息相关的社区事务的受理。

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单位机构设置

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无内设机构。

2022 年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单位预算编制情况说明

一、关于江苏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2022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江苏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江苏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2022 年收入预算总计 3775.95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增加 55.91 万元，主要是在职在编人员经费增加；社区工作者专项经费增加。支出预算总计 3775.95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增加 55.91 万元，主要是在职在编人员经费增加；社区工作者专项经费增加。

二、关于江苏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江苏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3775.95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0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7.92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3,575.1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7.84 万元。

江苏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2022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江苏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2022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关于江苏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江苏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775.95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增加 55.91 万元，主要是在职在编人员经费增加；社区工作者专项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2 年预算数为 33.04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减少 11.32 万元，下降 25.51%。主要是 2021 年有退休人员去世一次性抚恤金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61.33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增加 3.16 万元，增长 5.43%。主要是 2022 年按国家规定调整社保缴费基数，经费相应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30.66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增加 1.57 万元，增长 5.41%。主要是 2022 年按国家规定调整社保缴费基数，经费相应增加。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2 年预算数为 47.92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增加 1.39 万元，增长 2.99%。主要是 2022 年按国家规定调整社保缴费基数，经费相应增加。

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3,572.93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增加 56.78 万元，增长 1.61%。主要是 2022 年在职在编人员经费增加；社区工作者专项经

费增加。

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2.23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增加 2.23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新增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装修项目经费尾款。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 年预算数为 27.84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增加 2.09 万元，增长 8.12%。主要是 2022 年按国家规定调整公积金缴费基数，经费相应增加。

四、关于江苏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江苏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769.0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559.3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09.7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关于江苏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0 万元，包括使用区级财政拨款预算

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与 2021 年预算持平。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与 2021 年预算持平。

公务接待费预算 0 万元，主要安排专业会议、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与 2021 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与 2021 年预算持平。

六、关于江苏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江苏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关于江苏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江苏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2022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财政拨款收入：指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支出科目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根据国家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根据国家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缴费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根据国家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本单位承担的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本单位承担的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江苏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2022 年度未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1.8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8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2022 年度本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9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9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21 年 8 月 31 日，江苏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2022 年江苏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江苏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预算安排购置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 年度，本单位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2 个，涉及预算金额 6.92 万元。